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立华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3Q2X-1440309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萌萌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六区 3 栋 B 座 110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3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2-26-26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2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立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六区 3 栋 B 座 1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3Q2X-1440309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萌萌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朋友圈广告、阿里巴巴广告、腾讯广告、百度广告、抖音广告、快手广告、小红书广告、健康160广告、新康广告、微信公众账号、微信视频号、				
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立华口腔门诊部 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花园六区3栋B座110 电话: 0755-83598226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用章 (深圳)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